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說明

109 年 7 月版

##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皆須具備)

- (一)於 109 學年度為 104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生理年齡滿 2 歲之我國國籍幼兒。
-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 (三)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四)幼兒未正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
- (五)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補助基準

- (一)一般家庭：2,500 元/月。
-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月。
- (三)幼兒中途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給予補助；超過 15 日以上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日期

- (一)幼兒滿 2 足歲生日當天起，即可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
- (二)惟當月如已領取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不重複補助本津貼。

## 五、申請人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
  -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原則。
  - 2. 檢具相關證明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請參考作業要點第 5 點)。
- (二)申請方式：
  - 1. 親送：
    - (1)申請人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區公所人員。
    - (2)區公所人員檢視表件是否完備，未完備者則退件。
    - (3)收件後，由區公所人員撕下收件確認單交予申請人留存。
  - 2. 郵寄：申請人自教育局網站下載表件，填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 六、檢附資料

- (一)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二)選備文件(2-7項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檢附)

1.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含3名子女的戶口名簿影本)
2. 警察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3.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4.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5.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6. 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7. 其他

七、審查作業

(一)是否需補正：

1. 教育局受理後，表件未完備者則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則駁回。
2. 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則依補正日期作為申請日。
3. 不需補正，續行審查。

(二)是否通過審查：

1. 未通過者，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之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通過者，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次月按月撥款。

八、撥款

- (一)當月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撥款。
- (二)因資格變動而不符資格者，應通知教育局停止撥付；或教育局知悉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不符資格而領取補助者，應於書面送達次日起60日內至教育局繳回溢領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幼兒戶籍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需重新向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 (二)本津貼以教育局收受郵寄資料(非郵戳為憑)或區公所收到申請資料當日為受理申請日，請申請人務必留意送件時效，以維護補助權益。
- (三)異動辦理方式：倘申請人擬異動基本資料例如地址或帳戶等，得檢具異動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 (四)申復辦理方式：倘申請人針對核定結果有異議，例如第3名以上子女身分、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等，應檢附下列資料，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如有多個項目核定不通過，申復時應一次申復全部項目。
  1. 申復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 核定通知書

3. 申復項目佐證資料（依申復項目而定）

十、聯絡窗口

(一)有關寄件至教育局、審件、申復、撥款、溢領繳回事項，請洽教育局窗口(07)799-0785 或(07)799-5678#3313~3322。

(二)有關親送區公所繳件事項，請洽區公所窗口。

區	行政區	區公所	
原市北區	左營區	民政課	583-1111#38
	楠梓區	民政課	351-7121#235
	三民區	民政課	322-8160#236
	鼓山區	民政課	5311-191#23
原市南區	苓雅區	民政課	3322-351#2510
	前鎮區	民政課	821-5176#213
	新興區	民政課	238-6113#127
	鹽埕區	民政課	551-3316#244
	前金區	社經課	251-2090
	旗津區	民政課	571-2500#201
	小港區	民政課	812-2260#228
大鳳山區	鳳山區	民政課(鳳山里辦公處、五甲里辦公處)	
	大社區	民政課	351-3309#115
	仁武區	社會課	372-7900#202
	鳥松區	民政課	731-4191#107
	大寮區	民政課	781-3041#161
	大樹區	社會課	651-2003#132
	林園區	社會課	641-2511#308
大岡山區	燕巢區	民政課	6161-411#133
	田寮區	社經課	636-1475#53
	橋頭區	社會課	611-0246#123
	岡山區	民政課	621-4193#121
	彌陀區	民政課	619-1216#25
	梓官區	民政課	6174-111#213
	路竹區	民政課	6979-220
	永安區	社會課	691-2716#123
	湖內區	社會課	699-1221#233
	茄萣區	社會課	690-0001#132
	阿蓮區	社會課	631-1177#32
大旗山區	旗山區	民政課	6616-100#227
	內門區	社會課	667-1211#52
	甲仙區	社會課	675-1002#29
	杉林區	民政課	677-1340#214
	美濃區	民政課	681-4311#67
	六龜區	民政課	689-2100#23

	桃源區	社會福利館	686-1132#205
	茂林區	社會福利館	680-1045#227
	那瑪夏區	社會福利館	670-1001#122